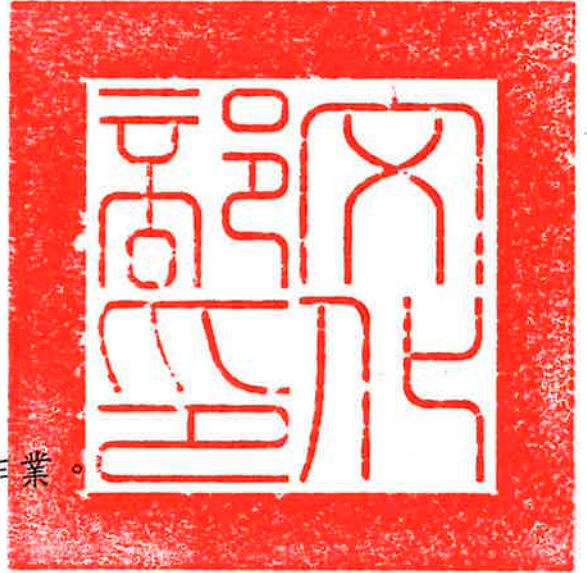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530018721 號



主旨：第 45 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。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條件：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
三、提名人士：

（一）評議委員。

（二）文化、學術機關首長。

（三）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（四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四、提名書表及相關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
五、相關辦法及提名書表索取方式，請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moc.gov.tw>），依序點選「便民服務」>「下載區」>「申請表格」進行下載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李先生。

（一）電話：02-8512-6775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a90159@moc.gov.tw

部長 李 遠